

法官提醒

擅自使用网络图片,一公司付出3万元

法官:新媒体发布要避开图片侵权这个“坑”

通讯员 方智斌 周继祥

在网上搜索图片,看中就下载用于编发宣传产品,这样做小心侵权。近日,舟山市中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。

不久前,舟山某生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突然收到法院传票。原来,该公司在微信公众号中擅自使用摄影作品为文章用图,因此被起诉。原告选择其中1张照片向法院起诉,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使用涉案摄影作品、在其微信置顶位通过博文就侵权事实向原告公开致歉、赔偿原告侵权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共计10000元。

审理过程中,舟山市中院对这起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进行了调解。最终,原、被告达成调解协议,被告舟山某生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原告就其200余张侵权图片支付图片使用费30000元,原告不再向被告主张任何法律责任。

法官提醒:

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,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新媒体逐步成为信息传播的重要渠道,图片著作权侵权纠纷也随之增加。今年前9个月,舟山市中院已审理涉新媒体图片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件11起,

涉及侵权图片近1000张,被告中既有国有企业,也有民营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。从这些案件看,大部分是因使用非自有或者未经授权图片构成侵权,且被告都是新媒体运营者,原告均为国内较大的图片版权公司。原告方往往由专业团队分工进行程式化操作,具体环节包括运用图像网络追踪系统抓取侵权图片,确定侵权主体,然后通过电子存证技术固定证据,最后批量起诉要求巨额赔偿,商业化维权现象突出。与此同时,被诉侵权图片均发布在被告运营的各类微信公众号或微博上,绝大多数被告对网络使用图片存在不同程度的认识误区,往往侵权而不自知,或者心存侥幸,认为图片来源于网络已公开图片,可以下载就能任意使用,自己分享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不算侵权,被诉后只要删除图片就不用承担赔偿责任。

新媒体运营者要树立合法使用图片意识,选择自行创作、从提供正规的免费图片资源网站下载或购买版权图片等方式,确保来源合法,不要使用权属不明的“免费”图片,更不要企图通过修改图片等小动作规避侵权。委托他人管理新媒体平台的,可要求受托人出具知识产权侵权后果自担的书面承诺,降低商业风险。



法治漫画

你问我答

女员工虽已怀孕 严重违纪也会被解聘

编辑同志:

近日,已经怀孕5个月的我,因为身体不适,就让同事帮我请假在家休息了一周。结果,公司并没有准假,还要求我自己前往说明。同事将这个情况告诉我后,我因为赌气而未予理睬。而当我回到公司时,公司以我构成旷工为由解除了与我的劳动合同,还说公司的规章制度是经过全体员工讨论通过并公示的,其中规定,员工未请假擅自离岗四天以上的,属于严重违纪,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。请问:公司的做法是否妥当?

刘女士

刘女士:

公司的做法并无不当。

虽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:“任何单位不得因结婚、怀孕、产假、哺乳等情形,降低女职工的工资,辞退女职工,单方解除劳动(聘用)合同或者服务协议。但是,女职工要求终止劳动(聘用)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除外。”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第四条也指出:“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、生育、哺乳降低其工资、予以辞退、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。”但这并不等于用人单位无论何种情况均不能解聘怀孕、生育、哺乳的女职工,也不等于女职工可以借怀孕、生育、哺乳而无所顾忌,因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二条第(四)项只是规定“女职工在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的”,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,即如果在该法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之外的,用人单位同样可以解除劳动合同。

正因为你所在公司的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,员工未请假擅自离岗四天以上,将被视为严重违规行为,公司有权单方解除与其的劳动合同,而该规章制度已经通过全体员工讨论通过、公示,内容也没有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,决定了你虽处于孕期,但作为公司的一员也应当遵守。在你已经违反的情况下,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九条第(二)项,将你解聘自然并无不当,因为该条规定:“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:(一)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;(二)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;(三)严重失职,营私舞弊,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;(四)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,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,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,拒不改正的;(五)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;(六)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”

案例警示

货车脱审且有违章未处理,他路遇检查冲卡跑

通讯员 何吴琼

近日,临海汛桥交警在104国道汛桥段设卡检查时,发现一辆车牌为浙JOUT96的小货车存在脱审情况,且有多次违章未处理的记录,交警示意驾驶员靠边停车接受检查。该车驾驶员将车缓缓驶入非机动车道,突然一个加速,强行冲卡往沿江方向逃窜。交警立即呼叫中队数字勤务室值班人员,通过天网数据平台锁定了驾驶员的行车轨迹,并通知前方青岭卡点设卡对该车进行拦截。

当青岭卡点执勤交警发现嫌疑车辆即将驶入青岭收费站时,驾驶员却又调转方向往孔岙村逃离。根据其行车轨迹,交警兵分两组,一组在孔岙村道路出口设卡拦截,另一组进村巡查。当交警巡查至沿江孔岙村一山脚下时,发现嫌疑车辆停在田边,车内并无驾驶人员。正在交警准备将车辆拖走时,在围观人群中看见了一个熟悉的面孔,这不是小货车的驾驶员吗?交警迅速上前将其控制住。

随后,汛桥交警将嫌疑人移交至汛桥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处理。经审讯,

嫌疑人茅某雁今年48岁,家住温岭市箬横镇张家村,属于温岭市人民法院监控人员。茅某雁交代,自己的车辆因多次违规未处理而导致车子无法通过年审,当天遭遇交警拦车检查,担心车辆被扣,就准备一逃了之,后来发现前方有交警拦截,自知无路可逃的他只好弃车而逃,可又心有不甘,就抱着侥幸心理返回现场观望。由于茅某雁的行为已构成阻碍执行职务行为且情节严重,临海警方对其作出行政拘留9日的处罚,在其行政拘留期满后将其移交给温岭市法院。

自觉门卫追不上也打不过,他折回工地偷扣件

通讯员 陈洁依

“民警同志,他又来了!”“好,我们马上过来!”近日,海宁市海昌派出所民警接到一工地门卫朱大爷的电话后,立即赶到现场,联手将偷盗扣件的男子擒获。

当晚6点多,海昌派出所接到海昌街道洛隆路某工地门卫朱大爷的报警,称有人摸黑偷铁质扣件,人还在工地没走。接警后,民警立即赶往现场。

朱大爷告诉民警,他在工地例行巡查时,发现一男子鬼鬼祟祟,且所骑的电瓶车踏板上有袋鼓鼓的东西,还用衣服盖着。朱大爷询问袋里装了什么,男

子说是木头。警觉的朱大爷乘机一摸袋子,发现是工地上的铁质扣件,连忙拦住男子。可男子还是骑着电动车跑了。朱大爷追了一段没追上,赶紧回到门卫室打电话告诉老板。没想到,老板还没来,男子竟然又折了回来。这一次,朱大爷躲在门卫室里不动声色,等男子进了工地,马上报了警。

男子姓陈,48岁,河南人。陈某被抓后,朱大爷跟着民警进了工地查看,这才明白,原来工地上还留着一麻袋铁

质扣件,陈某折返回来就是来取这袋东西的。

证据面前,陈某承认了自己盗窃铁质扣件的事实。他交代,因为没有工作,就想到工地偷点铁质扣件换点钱花,却被门卫发现了,但他觉得大爷肯定追不上也打不过他,没想到警察这么快就到了。

目前,陈某因盗窃被海宁警方行政拘留,被盗的40个铁质扣件也已发还给工地。